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摩奴法典



94791

D935.109

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摩奴法典

[法] 迭朗善 译

马香雪 转译



200158060



商务印书馆

1996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摩奴法典

〔法〕迭朗善 译

马香雪 转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804-8/D·139

1982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6年4月北京第4次印刷	字数 208千
印数 10 000册	印张 9 7/8 插页 4

定价：11.40元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译 序

古代印度有许多名为法经(Dharmasūtra)和法论(Dharmaśāstra)的作品,《摩奴法典》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

《摩奴法典》在印度次大陆有长期的深远的影响,先后曾有多家进行注释,现存九至十八世纪的注释就有七八种之多。英国人于十八世纪在印度建立殖民统治时,也注意到了《摩奴法典》的重要性。所以,《摩奴法典》作为一种历史的文献,其价值并不仅限于古代而已。

《摩奴法典》同其他法经、法论一样,不是国家颁布的法典,而是婆罗门教祭司根据吠陀经典、累世传承和古来习惯编成的教律与法律结合为一的作品。而且,《摩奴法典》还敷陈了其他法论所罕言的关于创世的神话以及梵我一如的玄谈,以充实其立论的体系。纯粹法律性质的部分约占全书仅四分之一强(在早于《摩奴法典》产生的《阿跋斯檀巴法经》中,纯法律的部分又比《摩奴法典》要少得多)。因此,《摩奴法典》不仅是研究古代印度法律的重要资料,而且也是研究古代印度社会和文化的重要历史资料。

《摩奴法典》全书凡十二卷,论及很多方面,而其核心内容可以归结为一点,即维护种姓制度。它宣扬种姓起源的神话,论列各种姓的不同地位、权利和义务,规定依违种姓制度的奖惩,并以“来世”苦乐作为这种奖惩的补充。因此,《摩奴法典》作为维护剥削阶

级高等种姓利益的工具，其所发挥的作用甚至是纯粹的法典难以比拟的。阅读《摩奴法典》，有助于我们了解古代印度的种姓制度，了解它对印度社会的根深柢固的影响。不过，有一点需要注意，《摩奴法典》（其他法经、法论也如此）中的某些内容实际表述的是婆罗门种姓的愿望和理想，并非每一点都是现实的。例如，其中关于婆罗门永远高于刹帝利的说法，在许多情况下都未必是现实的。又如，其中有的条文否认首陀罗有财产权，但实际上首陀罗中是有人有财产的。因此，我们运用《摩奴法典》时要注意将其中不同地方的论述加以比较研究，全面理解，同时要重视其他方面史料的佐证。

古代印度文献有一个普遍的问题——年代难定，《摩奴法典》也不例外。近代西方较早的梵文学者对古代印度的文献和人物的定年都偏于过早。法译者迭朗善将《摩奴法典》定年于公元前十三世纪，同样偏于过早。迭朗善的重要论据之一是《摩奴法典》没有提到释迦牟尼。当时许多学者认为释迦牟尼生活于公元前 1000 年左右。而现在基本可以断定，他是公元前六世纪人，虽然其逝世年代主要尚有公元前 544 年与 485 年两说。而况婆罗门教与佛教道不同，不相为谋。《摩奴法典》不提释迦牟尼，正如佛教的《法句经》不引摩奴一样。又怎能据此断定《摩奴法典》的年代在释迦牟尼以前呢？的确，《摩奴法典》中的某些内容（如关于婚姻和生子的某些规定）反映的是很古的风俗。可是，《摩奴法典》中也提到了希腊人(Yavanas)、塞人(Sakas)、中国人(Cinas, 来自“秦”字)，这就很难早于公元前三世纪。《摩奴法典》包括有不同时期的内容（有时对一个问题并列出不同的说法），其不同部分的形成时期也

不同。大抵第一卷与第十二卷形成最晚，第七至十一卷次之，第二至六卷较早(不过其中也有较后增入的部分)。现在一般都认为《摩奴法典》(其他法论也如此)有一个形成的过程。虽然具体定年仍有不同,但自上世纪八十年代毕勒尔(G. Bühler)提出《摩奴法典》成书于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二世纪之间的说法以来,这个意见基本已为大多数学者所同意,接近于定论了。

现在这个汉译本是根据迭朗善(Loiseleur-Deslongchamps, 1805—1840)的法译本译出的。迭朗善是法国十九世纪的东方学家。他于1830年在巴黎刊行了《摩奴法典》的一个梵文原本(俄国学者埃里曼诺维奇于1913年发表的俄译本就是据这个原本翻译的),1832—1836年间又将它译成了法文。迭朗善的这个译本在当时颇受好评,马克思在《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中也用过这个译本。在这以后,西方曾出现几个新的译本,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毕勒尔的英译本(The Laws of Manu, 1886, Oxford),较新的是经伊林(Г. Ф. Ильин)校订过的埃里曼诺维奇(С. Д. Эльманович)的俄译本(Законы Ману, 1960, Москва)。相对说来,迭朗善的译本比较旧了。不过,迭朗善的译本仍有其明显的优点。《摩奴法典》行文简略,引喻又多,既难索解,亦乏情趣。而迭朗善译文比较明畅易读(其译文中加了斜体字的补足文义的词句,汉译则于这些词句下加点),注释也比较通俗生动(不似毕勒尔译注偏重于文字考订,而多引文学戏剧作品,于神名注神话,事名注故实,植物名注学名等),为一般读者减少了困难,增加了兴趣。当然,凡迭朗善所补足的词句,均只能供我们理解文义参考,而不能作为典据。如 VIII, 222, 迭朗善

译文是：“买卖一件有固定价格，经久不坏的东西，如土地或金属等又反悔者，可在十天内归还或取回该物品。”这里加上了“土地”，似乎土地也可以买卖了，可是这一点在《摩奴法典》本身中是得不到证实的，因此不能为据。又如迭朗善有时对四种姓名称加以意译，译首陀罗种姓为“奴隶种姓”，其实这只说明迭朗善认为首陀罗是奴隶。首陀罗是否即奴隶，学者有不同意见，不妨充分讨论，但从《摩奴法典》本身仍是难以得出首陀罗全等于奴隶的结论的。汉译未改译法，是为存迭朗善一家之言，以备参考。《摩奴法典》这样的书，多一家之言供参考并非坏事。汉译者的这一点意思，尚祈读者予以了解和注意。

刘家和

1980.5.9

**MANAVA-DHARMA-SASTRA
LOIS DE MANOU**

Traduites du Sanskrit

par

A. Loiseleur-Deslongchamps

Librairie Garnier Frères, Paris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卷 创造	7
第二卷 净法 梵志期	25
第三卷 婚姻 家长的义务	54
第四卷 生计 戒律	87
第五卷 斋戒和净法的规定 妇女的义务	114
第六卷 林栖和苦行的义务	133
第七卷 国王和武士种姓的行为	144
第八卷 法官的任务 民法与刑法	168
第九卷 民法与刑法 商人种姓和奴隶种姓的义务	211
第十卷 杂种种姓 处困境时	245
第十一卷 苦行与赎罪	261
第十二卷 轮回 最后解脱	290
总 附 注	303

序 言

我今天发表的这一译本，其原著在法国只有东方学者和少数研究比较法的人知道；在这以前，人们只能看到十八世纪末威廉·琼斯(William Jones)的英译本，译名是《印度法原论》(Institutes of Hindu),或《摩奴法令集鸠鲁伽注,兼论印度僧俗义务体制》(The Ordinances of Manu, according to the gloss of Kullûka; comprising the Indian system of duties religious and civil)。我认为有必要就今天仍构成印度法律基础的摩奴法令集及其立法者先作一些说明。

梵文 Mânava-Dharma-Sâstra,直译《摩奴法论^①》；因而它不是普通意义的所谓法典，法典一词，一般指规定人们相互间的关系，以及惩办各种犯罪的法令的汇编。本法论，诚然如古代人所了解的，是一部有关民事和宗教行为方面的律书。因为在摩奴法论中，除了一般法典通常涉及的题材外，还把宇宙创造论；各种形而上学观点；关于人生各阶段行为的规定；关于宗教义务，敬神仪式，苦行，赎罪等许多规定，斋戒和断食的戒律；道德训言，政治观念，军事艺术和商业知识，死后赏罚，以及人们灵魂的各种轮回和达到解脱的方法的论述都网罗进去了。

在法论的第一卷中，可以看到，威廉·琼斯认为名字与埃及的美尼斯(Ménès)和克里特的米诺斯(Minos)相近似的摩奴(Manou)

一名，是印度人认为依次支配世界的七神的每一位的共名。法论被认为是由梵天(Brahma)亲身启示给号称“出于自在之有”(Swâyambhōura)的摩奴一世，并由跋梨求(Bhrigou)仙发表的。

如果说这部法论是出自叫做摩奴的古代立法家之手，那么，它就是在写成现在的韵文形式以前一代一代经过口传被保存下来的。摩奴后来被印度人神化，并混同于他们所相信的支配世界诸神中的一位叫做摩奴的神。对不通梵文的人，应当说明一下法论是用“输洛迦”(Slokas)，即用两个诗句构成一节的形式写成的。这种“输洛迦”，印度人认为是一位叫做跋尔密吉(Valmiki)的隐圣创造的，据说他生活在公元前一千五百年的时候。

威廉·琼斯在其英译本序言中援引出自《那罗陀法典》(Lois de Nārada)序言的一段话说：“摩奴写成梵天法论十万节，共二十四卷一千章，以授那罗陀。那罗陀是诸神中的智者，把它紧缩为一万二千诗句，供人类使用，授于跋梨求之子苏摩底(Soumati)。苏摩底为了人类的最大便利，又把它紧缩为四千诗句。凡人读到的不过是苏摩底的再缩本，而低层天诸神和天界乐师则学习法论原本。它是从现在流传世间的法论稍有修改的第五首诗句开始的；现在所存的那罗陀节本，只有关于法治的第九篇原文的一个典雅的大纲了”。威廉·琼斯认为，既然现在我们所有的摩奴法论只有两千六百八十五节，则它不可能是苏摩底法论的完本。苏摩底法论或者即所谓摩奴古法典(Vridhdha mânava)，该书的许多章句虽经口传保存下来，且在新的法律汇编中被人引用过，但它的全貌已不可见。

摩奴法论编纂的时代，和它的真正编纂人的名字一样，我们都

不知其详,在这方面,我们只有妄加臆测。威廉·琼斯推算现存法论的编纂年代在公元前 1280 年或 880 年左右,一般认为,证据似嫌不足,这里勿庸赘述。从我们的知识状况来说,最好的揣测似乎还是求之于法论本身。宗教教义在法论中表现得十分古朴:一个唯一、永远、无限的神,世界的本原和本质,最高的实体或最高我(Brahme ou Paramâtmâ),以梵天的名义支配全世界,他是创造者又兼毁灭者。在摩奴法论中看不到那种非常有名但无疑是后世神话说法的三现体(Trimourti)的任何痕迹。毗湿奴天(Vichnou)和湿婆天(Siva),《往事书》(Pouranas)中把他们描写为甚至比梵天还要高的两位不相上下的神,但在立法家所阐述的世界创造和毁灭论中,只附带地提到过他们一次,他们不担任任何角色,甚至配角也不是。毗湿奴的九化身未曾被言及,法论内所说的神不外是天、星辰、原素,以及从自然界来的事物的人格化。这种神话的说法似和吠陀最有关系,吠陀的古老是无可争辩的;又,吠陀是最高的正统著作,它的典据不断为法论所援引。立法家波利诃斯波底(Vrihaspati)说:“摩奴在立法家中居首要地位,因为他在他的法论中阐述了吠陀的全部精义,任何法律如与摩奴公布的法律精义相抵触,就不被承认”。这种宗教教义的朴实,可能是主张摩奴法论历史悠久的证据之一;而且,其中所引用的历史人物,似乎没有一个晚于公元前十二世纪的,又如著名婆罗门教改革家释迦佛,金信生活于公元前一千年左右,在法论中却没有一次被提及,可以断言当时宗教改革尚未发生。所以,把摩奴法论的编纂时期假定为公元前十三世纪是有依据的。舍齐(Chezy)于 1831 年在《学者报》(Journal des savants)中发表的一篇论文也是这样主张的。

《摩奴法论》开篇第一章关于世界创造论的形而上学部分，是由著名注疏家鸠鲁伽跋多(Koullouka-Batta)采用数明哲学学说的观念加以解释的。学者科尔布鲁克(Colebrooke)在他关于这种学说的论文绪言中似乎是语焉不详地采用了这位印度注疏家的见解。但应当承认鸠鲁伽跋多为使摩奴原文迁就他的解释，曾不得不对它大加曲解，所以摩奴的形而上学的世界创造论，无疑是可以有完全不同的解释的。这是拉森先生(M. Lassen)在其《数明哲学》(Sāṅkhya-kārikā)出版序言中发表的见解。笔者只有不加辩难地采用鸠鲁伽跋多的注解，因为这是我仅有的办法。

摩奴原文的高度简洁，给予了印度注疏家运用慧眼的极好机会；因而这部法论的注疏家不乏其人，就中以比罗斯跋密跋多(Bira-swamī-Batta)之子密达底底(Médhātithi)，护文陀罗阇(Govindaradja)，陀罗尼陀罗(Dharanidhara)和鸠鲁伽跋多等人最为精湛，而后者尤为人所推重。威廉·琼斯说：“他的注疏是在注解古代或近代、欧洲或亚洲作家中，最确切，最明瞭，最朴实无华，最瞻博，最深刻，又最令人满意的”。人们不知道鸠鲁伽跋多生活在什么时代；他自己告诉我们，他出身于孟加拉的高尔(Gaur)地区一个高贵体面的家庭，却定居在恒河沿岸的迦尸(kāsi，即贝拿勒斯，<Benarès>)，而与学者为伍。加尔各答出版的两个摩奴法论版本中都在原文下面附有他的注解，我几乎经常用它来作为指南，但另有一种大体上颇为简洁明瞭的注疏，附在国立图书馆一两种手抄本的摩奴原文的下面，我也曾加以利用，它的作者是罗伽跋南陀(Rāghavānanda)。我仿照英译者的做法，把我插到原文里面的注解部分用斜体字印出^②，以便原文和注解以及注解家发挥之处，

可以一目了然地区别开。

关于印度文的发音,容易发生错误的地方,也应当在这里对不通梵文的人说明一下。ch 字应读软音,就象法文 char, cheval 中 ch 的读音一样,所以 Vasichtha, 读 Vasichetha, 不读 Vasiktha。g 字常读硬音,就象在它后面有一个 u 字一样,所以 Angiras, 读 Anguiras, 不读 Anjiras。S 在两个元音间绝不要发 Z 音,所以 Vaisya, 读 Vaiçya, 不读 Vaizya。

琼斯的优秀译文曾博得包括科尔布鲁克在内的梵文学者们的好评。科尔布鲁克在援引《印度契约法,继承法汇编》中引用的摩奴法论章句时,几乎经常采用他的这个译文。著名的什雷该尔(Schlegel)在其引人入胜的《亚洲语言研究》一书中,对该译著的功绩评价很高。他说:“琼斯译本大体上可以说是非常忠实于原文的,它有时不免陷于意译,但由于原文诗句的简略,意译几乎是很难避免的,译笔的文采尤其令人叹赏;它既表现了法律的尊严,又兼有一种说不出的神圣和古朴,看了它,我们就象着了魔似地置身于使这些宗教法和社会法得以付诸实施的那些世代、风尚和思想范畴之中。这些法律本身也曾支配过一个大国达若干千年之久”。什雷该尔的赞誉,琼斯译本可完全当之而无愧,它曾给予我莫大的帮助;但对前人才华的叹赏,并未阻止我去细心探讨在我看来似有疑难之处,因而我有时曾采取和琼斯译文不同的释义。总之,我曾竭尽我棉薄之力,使梵文原文的翻译尽量做到信、达。

① 汉译本从俗,仍用《摩奴法典》译名。——汉译者

② 在汉译本中,注解部分,下加重点号。——汉译者



第一卷 创造

1. 摩奴静坐凝思，众大仙^①走近前来，对他敬谨施礼后，声言：

2. “尊者啊，请如实依次将关于一切原始种姓^②和杂种种姓^③的法律，惠予宣示给我们”。

① 大仙，梵文作 maharchis，是一种较高级的圣仙，人们将他们分做若干不同的等级。

② 原始种姓有四种即僧侣或婆罗门种姓；武士与王士种姓或刹帝利种姓；商人与农民种姓或吠舍种姓；奴隶种姓或首陀罗种姓（见本卷第 31 节，又第 87 节以下各节）。

③ 这些种姓列举在第十卷内。

3. “因为，尊者啊，唯有你熟知这一普遍、自存、不可理解、人类理智莫能测其高深的法律条例、原理和真谛，而此即吠陀（Véda）^①。”

① 吠陀，印度经典名称，主要的有三种，即梨俱吠陀，耶柔吠陀和娑摩吠陀；这些吠陀在《摩奴法典》中曾被再三引用，而第四种吠陀——阿闍婆吠陀，在《法典》中仅有一次被提及（第十一卷第 33 节）。有些学者认为最后一种吠陀出现较晚；但此说并非著名学者科尔布鲁克的主张。科氏在《亚洲研究》杂志（Recherches Asiatiques）第八卷中曾发表过一篇很重要的关于印度经典的论文，论文认为阿闍婆吠陀经典至少有一部分和其它吠陀经典同样古老。每一种吠陀都包括咒文和祭书两部分。

4. 神通广大的摩奴，经心胸豁达的高仙们如此一问，向他们一一为礼后，给以睿智的答复说：“请听！”

5. “当时这宇宙沉浸于黑暗中^①；不可见，并无明显的特征，不能靠推理去发现，也未曾被启示，如同完全处在睡眠中。

① 根据注疏家意见，“黑暗”一词应被理解为自然(即自性, Prakriti)。宇宙解体时由于不可见，所以是在自然中解体的，而自然本身未被神灵所展示。——自然，自性，是数明哲学所主张的二十五元行中第一个元行，它是原质，是宇宙万汇的质因。科尔布鲁克在他的几篇《论印度哲学》的论文中曾对数明哲学有所论述，刊入《伦敦亚洲学会论文集》(Transactions de la Société Asiatique de Londres)内。我们可从中看到宇宙创造论的形而上学部分似乎和数明哲学大有关系。科氏的论文允称杰构，该文现得波提埃先生(M. Pauthier)的法文译本(一卷八开本)而通行全世界。这个有用的译本的刊行对学术大有帮助。又，拉森先生所著《数明学》的优秀版本，是对梵文学者有用的一本关于数明学说的介绍。

6. “宇宙解体(Pralaya)^①的时间終了时，非显现的自存神出现，并以闪耀着极其纯洁光辉的五元素及其它元行扫除黑暗，即揭示自然，使宇宙变为可见。

① Pralaya 是梵日之末所发生的世界的解体或毁灭。

7. “超越感官、只有神灵可以认识，无有形器官、永恒、为万物之灵及不可思议者，展示了其固有的光辉。

8. “他在思想中既已决定使万物从自体流出，于是首先创造出水来，在水内放入一粒种子。

9. “此种子变作一个光辉如金的鸡卵，象万道光芒的太阳一样耀眼，最高无上的神本身托万有之祖梵天^①的形相生于其中。

① 此处梵天(Brahma)系指唯一的上帝，世界的创造者。在印度神话中，毗湿奴天、湿婆天和梵天一起形成三现体。梵天又称为 Hiranyagarbha，

译言“出自金胎者”，金胎意指金鸡卵。

10. “诸水称为那罗 (nârâs), 因为它们是那罗神的产物, 它们曾经是那罗神的第一个活动场所 (ayana), 因此那罗神又称为“水上活动者” (Narayana)①。

① 此处 Narayana 指梵天。在古代神话中, 它通常是毗湿奴天的一个别名。

11. “从这一存在物, 从这一不可见的、永恒的、实际存在而对感官不存在的原因, 原人 (Pouroucha) 出生了, 他以梵天的名字著称于世。

12. “他在这个鸡卵内住满了一个梵天年①之后, 经过个人思考, 将卵一分为二。

① 在本卷第 72 节, 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梵天日等于人间 (以 360 天为一年) 的 4,320,000,000 年。夜长亦然。梵天日称为劫波 (Kalpa), 30 劫波构成一个梵天月, 十二梵天月为一梵天年。一梵天年等于人间 3,110,400,000,000 年。

13. “他以此二者, 造成天地; 天地之间布置了大气①, 八天区②, 以及永久的水库。

① 此处大气应理解为太阳和地球之间的空间。

② 八天区即四方和四角的总称; 分别由八神管理。

14. “他由最高之灵中抽出本然存在而对感官不存在的意识 (manas)①; 并在意识产生以前, 产生了作为指导者和最高统治者的自我 (Ahankâra)②。

① 即万有之灵 (Paramâtmâ)。

② Ahankâra, 即感觉, 或更确地说, 即产生我的东西, 或对于自我的感觉。

15. “他又在意识和感觉以前产生了慧根(Mahat)①，一切具有三德②的东西，认识外界对象的五知根③，五作根，和五大的微粒(Tanmatras)④。

① Mahat 又称 Boudhi, 意为智慧。

② 三德是喜德(Sattva)，忧德(Radjas)和暗德(Tamas) (见第十二卷第 24 节)。

③ 印度哲学家别感官为十一种，其中十个是外部的，一个是内部的，十个外部器官中，头五个叫做五知根，即眼、耳、鼻、舌、皮；其它五个叫做五作根，即口、手、足、肛门和生殖器官。第十一个器官是内部器官，即意识，它在性质上近似五作根和五知根。(见第二卷第 89 节以下各节)。

④ Tanmatras(微粒，始基或原子)，产生地、水、火、风、空五元素。

16. “他将这具有伟力的不可见的六大的分子(即五元素的微粒和感觉)和演变为元素与意识①的六大的微粒结合起来，创造了一切物类。

① Tanmatras 或五大的微粒，通过演变而生五大，感觉通过演变而生意识。(注疏)

17. “又，因为从这最高无上的神的本体流出的六个不可见的分子，即五元素的微粒和感觉，为构成一种形体而和这些元素和这些意识器官结合起来；因此，贤者称这神的可见形体为接受六分子的(Sarira)。

18. “元素以其固有机能，以及物类的不竭渊源的意识，以无限微妙的属性进入其中。

19. “藉具有伟力的七原(Pourouhas)(智慧、感觉和五元素的微粒)的有形微粒，不灭的渊源的流出物——可泯灭的万有乃形成。

20. “这些原素中的每一元素^①，具备序列上在它前面的元素的属性，因而元素在序列上愈靠后，愈具备较多的属性。

① 五元素是空、风、火、水、地。空仅有一种属性，声；风具有两种，声，触；火具有三种，声，触，色；水具有四种，声，触，色，味；地具有五种，声，触，色，味，香。（注疏）

21. “最高无上的神从太初之始即按照吠陀所言，对每一个特别物类指定名称，作用和生活方式。

22. “无上主创造了众多的本质活跃，具有灵性的神(Devas)。以及众多的不可见的^①群仙(Sādhyas)，以及从太初即制定的祭祀。

① 梵文作 Soukchma，意为微妙的，不可见的。

23. “他为完成祭祀，从火、风和太阳中抽取^①称为梨俱、耶柔 and 娑摩吠陀的三种永久的吠陀。

① 直译“挤出”。

24. “他创造了时间和时间的划分、星宿、行星、江河、海洋、山岳、平原、起伏地势；

25. “苦行、语言、逸乐、欲望、愤怒和天地万物，因为他要给万类以生存。

26. 他为确定行为的差异而分别邪正，使这些物类为苦乐和其他对立条件所支配。^①

① 这些条件是，欲、怒、爱、憎、饥、渴、忧、惑等。（注疏）

27. “一切存在物都由五种细元素的微粒和易致毁灭的粗元素状的、微粒陆续形成。

① 或者，“易于变成粗元素的”。

28. “当最初无上主对某一生物指定某一职司时，此生物每次

回到世上都自动完成此职司。

29. “创造时,无论赋予他什么性质,如善恶、刚柔、德弊、真伪等,这些性质在以后出生中会自然再次出生在他身上。

30. “有如季节循环,自然恢复其特性,同样,生物也恢复其特有职司。

31. “当时,为了繁衍人类,他从自己的口,臂,腿,足,创造了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

32. “无上主将自体一分为二,一半化为男,一半化为女,和女性部分结合而生原人毗罗止(Virâdj)。

33. “高贵的婆罗门啊,你们要知道,原人毗罗止从事苦行,从自体产生的就是我,即万有的创造者,摩奴。

34. “是我想创造人类,在经历极其艰巨的苦行后,首先创造了造物主(Pradjâpatis)十大圣仙,即:

35. “摩利俱(Maritchi),阿多利(Atri),俺吉罗(Angiras),弗罗斯底耶(Pourastyas),弗罗诃(Poulaha),柯罗都(Kratou),普罗遮多(Pratchétas)或因刹(Dakcha),跋息什多(Vasichtha),跋梨求(Bhrigou)和那罗陀(Nârada)。

36. “这些万能者,创造了其他七位摩奴^①,诸神^②及其住所,以及神通广大的大仙们。

① 从后面第79节注,可以看到叫做劫波的时期包括十四个摩奴朝。根据印度人的意见,当代摩奴系第七世,随后还要有另外七位摩奴。本节所指很可能就是这些摩奴,注疏似亦指出这一点。

② 诸神是以天王因陀罗(Indra)为首的众仙,他们称为修罗(Souras)(见《罗摩衍那》第1卷第45章)和阿底底耶。阿底底耶得名于迦息耶婆(Kasyapa)之妻,即他们的母亲阿底底(Aditi)。

37. “他们创造了夜叉(Yakchas)^①,罗刹(Râkchas)^②,吸血鬼(Pisatchas)^③,天界乐师(Gandharbas)^④,天界舞女(Asparas)^⑤,阿修罗(Asouras)^⑥,龙王(Nâgas)^⑦,蛇神(Sarpas)^⑧,神鸟(Souparnas)^⑨以及祖灵^⑩的各氏族;

① 夜叉是财神(Kouvéra)的使役,及其园囿和财宝的守护神。

② 罗刹是恶仙,似有多种:有些是诸神的大敌,如《罗摩衍那》史诗中的罗槃那;另外一些是出没森林坟墓间,嗜食人血肉的食人鬼或吸血鬼,如菩普所发表的《摩诃波罗多》史诗里边的喜丁跋(Hidimbha)。罗刹不时扰乱虔诚的隐士们的祭祀,隐士们不得不求助于以勇武著称的诸王。《罗摩衍那》第1卷第20章中记牟尼毗跋密陀罗(Viwâmitra)求援于国王多婆罗因之子罗摩(Râma);又《沙恭达罗》剧本第二、三幕中记隐士们求援于国王都什磨多(Douchmanta)。罗刹的数目多得不可计数,又不断有新生的罗刹出现,因为犯罪者的灵魂往往被罚进入罗刹体内。其在罗刹体内时间的长短,视所犯罪过的大小而定(见第7卷第44节)。

③ Pisâtchas是嗜食人血的恶鬼,性近罗刹,但地位似较罗刹为低。

④ Gandharbas,天界乐师,天王因陀罗宫庭的成员。

⑤ Apsaras,是因陀罗天宫的女娼或舞妓,据诗人说,它们是在诸神和阿修罗搅海觅取长生不老神膏时,从海内出来的。

⑥ 阿修罗是和诸神永久为敌的恶魔,其中有一些叫做底底耶,从其母底底得名。底底是摩利俱之子迦息耶婆的妻子;另外一些叫做达那婆(Danavas),从其母达奴(Danou)得名,达奴亦迦息耶婆之妻。阿修罗在印度诗篇中被描述为诸神的敌人,彼此间不断发生纠纷。奇怪的是诸神往往求助于以勇武著称的一位国王。(见《沙恭达罗》剧本第六幕)。阿修罗的地位远较罗刹为高,它们也是诸神的敌人(见第十二卷第48节)。

⑦ Nâgas是人面、蛇尾、蛇长颈的半神,以跋修基(Vâsouki)为王,住地狱中。

⑧ Sarpas是地位低于Nâgas的蛇神。

⑨ Souparnas 是以伽房陀为首的神鸟名,伽房陀在神话中被认为是毗湿奴天的骑乘鸟。诸神,阿修罗,天界乐师,龙王,蛇神和神鸟,在印度神话中通常被认为生自迦息耶婆的不同的配偶。迦息耶婆是一位圣仙,摩利俱之子,造物主之一。

⑩ 祖灵(Pitris)是一些神圣人物,人类的祖先,住月宫中(见第三卷第192节以下各节)。

38. “电光、雷霆、云霓、因陀罗彩弓、流星、超自然的音响^①、彗星和各种大小星辰;

① 梵文作Niryhâta, 法语无完全相应的单词,根据注疏认为系发生在体内和空间的超自然的音响。

39. “金那罗(Kinnaras)^①,猿猴、鱼、各种鸟类、家畜、野兽、人,长有两列牙齿的肉食动物;

① Kinnaras 是随侍财神(Kouvéra)的乐师,有马首。

40. “蛆、虫、蝗、虱、蝇、臭虫、各种咬人的蚊虻,和各种不动的物体。

41. “这些心胸开阔的众圣仙就这样按我的命令,以其苦行之功,按照所有动、静物的业^①来创造了它们。

① 即使这种物类或那种物类各按其业生在诸神间,人类间或动物间。
(注疏)

42. “现在我要对你们宣示,什么是给世间物类指定的专业,以及它们怎样来到世间。

43. “家畜、野兽、长两列牙齿的肉食动物、巨人、吸血鬼和人为胎生。

44. “鸟类为卵生,蛇、鳄鱼、鱼、龟和其它种类的动物,或陆栖,如蜥蜴,或水栖,如介壳类亦然。

45. “咬人的蚊虫、虱、蝇、臭虫是湿生的；它们由热而生，一切类似它们的，如蜜蜂、蚂蚁等亦然。

46. “一切不动的物体，或生自种子，或生自插枝，都为芽生；草类产生大量花、果，果成熟后就枯萎；

47. “称为森林之王的植物，不开花而结果。或也开花，或仅结果，在这两种形态下，他们取得树木的名称。

48. “有各种或为灌木状或为丛生的小树，有各种爬生和蔓生的草木。它们都是从种子或枝桠生的。

49. “这些物类^①由于前生作业，而具有表现为多种形式的暗德^②，有内在感觉，可以感受悲乐。

① 指动植物。

② 见第十二卷第42节。

50. “在这令人惧怕且不断毁灭的宇宙内发生的自梵天以至草木的轮回^①，就这样被宣示。

① 据说轮回是印度教义的一种，认为人魂经过多次转生才能解脱。（见第十二卷）

51. “能力不可思议者，如此创造了宇宙和我以后，再次消失，融化在最高我内，使创造时期代之以解体时期。

52. “此最高我觉醒时，宇宙就立即活动；睡眠时，精神完全休息，宇宙就立即解体^①。

① 直译作“睡眠”。

53. “因为，当他安眠时，具有活动力的生物的机能就暂停，意识及其它感官就陷入无为状态。

54. “和它们融化在最高我内的同时，这万有之灵就安然沉

睡^①。

① 最高我无所不知，不会入睡，但这里人们却拿一般的生活规律强加在他身上。(注疏)

55. “他在退入原始黑暗后，和感官一起久留不出，不行使他的机能，脱去了他的形相。

56. “当他重新集结细微元素，进入动植物种内时，就又采取一种新的形相。

57. “不灭的存在物，如此交替地一觉一眠，使一切动和不动的物类，生灭不已。

58. “他从最初编制本法典后，教我记诵，我又教给摩利俱和其他圣仙。

59. “跋梨求即将使你们全都得知本书内容；因为这位圣者(mouni)^①从我这里全部学到了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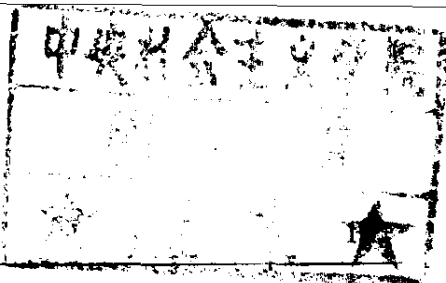
① Mouni 音译牟尼，是人们给予虔诚有识的圣者的名称，他们多少具有一些神性，或因苦行而超乎人性之上。

60. 于是大仙跋梨求在摩奴致词后蔼然对圣仙们说：“请听。

61. “从这源出于自存神的摩奴出生其他六名摩奴，六名摩奴又各自创造一种物类，这些摩奴们心胸豪迈，能力高超。它们是：

62. “斯跋罗俱刹(Swârotchichas)，俄多密(Ottomi)，多摩娑(Tâmasa)，离跋多(Raivata)，光荣的遮古刹(Tchâkchoucha)和吠伐斯伐多(Vaiwaswata)^①之子。

① 吠伐斯伐多是摩奴七世的姓氏，意为太阳(Vivaswat)之子。吠伐斯伐多一名和印度诗篇所说的最后一次洪水有关。现根据《摩诃波罗多》史诗简述如下(史诗由善普先生以梵文刊行，其波提埃法译本于1832年9月刊入《巴黎杂志》)：这位隐圣从事极其严峻的苦行。一天，他在毗利尼(Virini)河



岸苦行既毕，忽有一只小鱼对他讲话，请求使它脱离河水，因为在河中，它不可避免地要成为比它大的鱼类的食饵。于是吠伐斯伐多取鱼放在贮满水的缸内。最后，小鱼体积增大，缸不能容。摩奴不得已，又将它放在湖内，以后放在恒河内，最后又放在海内，因为鱼的身体始终增长不已。每当摩奴给它换地方的时候，不论它身体如何庞大，却都易于携带，鼻嗅手触，都觉宜人。鱼被放入海内时，对圣者声言：“不久，大地一切所有都要毁灭，这是世界沉沦的时期，亦即一切动和不动的物类可怕的解体时期到来。你要造一只大船，备有船缆，你将各种谷物装船后，要同七仙一起上船。你要在船上等我，我要去找你。我头上有一只角，你即可认识我。吠伐斯伐多从命，造了一只船，搭上去，想起了那鱼，鱼不久即行出现。圣者将一条很大的船缆系在鱼角上，时虽风浪澎湃汹涌，水天不辨，但鱼却使船在海面上高速航行。鱼曳船行很多年月，最后使船在喜马拉雅山顶靠岸。于是鱼令众圣仙系船，说：“我是梵天，万有之主，没有高于我的存在物，我借鱼形，救你们出险。摩奴，你要在此实施造化之功”。说完不见，于是吠伐斯伐多经过苦行后，着手创造万物。这化身为鱼的神在印度诗篇中一般被认为是毗湿奴天。它此次化身意在收回被某巨人盗走的吠陀经典。它是此神九次化身或下凡（Avataras）的第一次（见《亚洲研究》法译本第一卷第 170 页，又第 2 卷第 171 页）。

63. “这些以生于自存神的摩奴为首的七位万能摩奴，在各自的时期（Antara）内，创造和支配这由动和不动的物类组成的世界。

64. “十八瞬间(Nimechas)构成一迦什陀(Kâchtha); 三十迦什陀构成一迦罗(Kalâ); 三十迦罗构成一牟喉多(Mouhourta), 同样数目的牟喉多构成一昼夜。

65. “太阳为诸神和人区分昼夜; 夜供物类睡眠, 昼供劳作。

66. “人间一月相当于祖灵^①的一昼夜, 月分为两个半月^②, 晦冥的半月是祖灵从事活动的昼, 晴明的半月是他们用以睡眠的夜。

① 祖灵是人类伟大的祖先(见第 37 节),是人们神化了的祖先,他们住在月球上。

② 印度人的太阴月,分为两部分 (Pakchas),各有十五个太阴日 (Tithis),其清明部分终于月圆之日,其晦冥部分终于新月出现之日。

67. “人间一年是诸神的一日一夜;其区分如下:日相应于太阳南去,夜相应于其北去。

68. “现在你们可以扼要和循序地学习何者为梵的一昼夜,以及何者为四时代(Yougas)①中每一时代。

① 四时代梵文是 Krita, Trétâ, Dwâpara 和 Kali。琼斯认为它近似希腊的四时代,即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青铜时代和黑铁时代。下面我们可以看到四时代的循环往复是不计其数的。根据印度人说法,前三个时代已成过去,目前正处于第四个时代。这一时代开始于公元前 3101 年。

69. “据贤者称第一个时代是由四千神年①构成的。先于它的黎明是由同数的百年构成的;后于它的黄昏亦然。

① 神年以 360 年为一年,4000 神年等于 1,440,000 人间岁月,400 神年等于 144,000 人间岁月,加倍得 288,000 年,故第一个时代的总数是人间(360 天为一年)的 1,728,000 年。

70. “在前后同样都有黎明黄昏的其它三个时代中,十年和百年内依次递减一个单位数①。

① 所以,第二个时代的时间是 $300 + 3000 + 300$ 神年,等于人间 1,296,000 年;第三时代 $200 + 2000 + 200$ 神年,等于人间 864,000 年;第四时代 $100 + 1000 + 100$ 神年,等于人间 432,000 年。

71. “上述四时代总计,为数一万二千年①,称为诸神的时代。

① 此一万二千年等于人间 4,320,000,000 年。

72. 须知神间千年①合计,共得一个梵日,而一夜的时间亦相等。

① 此神间千年等于人间 4,320,000,000 年, 期满后就进入宇宙解体时期, 梵夜即开始出现, 以 360 梵日 (Kalpas) 为一年的百年之末, 此时万物同归毁灭; 梵天本身也将不复存在。这些岁月的五十年已经过去。

73. 只有知道梵的圣昼终于一千年, 夜也包括同样时间, 才真正知道昼夜。

74. “此夜终了时, 入睡的梵天觉醒; 他醒来时, 使实际存在而对外感官并不存在的神意 (Manas)① 流出。

① 根据注疏家意见, 此处 Manas 应理解为慧根 (Mahat)。

75. “神意或慧根为最高我所感到的创造愿望所驱使, 实行创造而产生贤者认为具有声德的空。

76. 从正在演变的空, 产生传播诸香, 清静而有力, 且被认为可触知的风。

77. “风演变而生照耀、除暗、生辉, 说是德具色相的火。

78. “火演变而生以味为德的水; 水演变而生以香为德的地: 这就是太初进行的创造之功。

79. “上述包括一万二千神年的诸神时代, 重复七十一一次①, 这时叫做摩奴时期。

① 这七十一个诸神时代共得人间 306,720,000 年。在这上面应再加上叫做桑底 (Sandhi) 的时期, 这一时期处在每个摩奴时期之末, 和娑底亚时代 (Satya-yuga) 一样长, 即 4,800 神年或人间 1,728,000 年; 它总计得 308,448,800 年。十四个摩奴时期得 4,318,272,000 年, 加上一个桑底时期 (172,800 年) 得 4,320,000,000 年, 即一个梵日的期间。每一摩奴时期以一次洪水告终 (见《亚洲研究》法译本第 2 卷第 274 页)。据印度人说, 我们现正处在梵天时代第五十一年的元月元旦, 又在七世摩奴, 即吠伐斯伐多时期的第二十八个神间时代: 这一神间时代的前三个人间时代, 和第四时代的四千九百

三十三年业经过去(见《亚洲研究》法译本第2卷第169、432页)。有些学者寻求从天文学方面解决这一显系造作的纪年法提出的问题。对此,可参阅琼斯、戴维斯(Davis)和本特利(Bentley)的论文(《亚洲研究》第2,3,5,6,8卷)和科尔布鲁克著《印度人关于岁差和星辰运行的天文学知识》(同书第12卷)。

80. “摩奴诸周期和世界的创造与毁灭一样是不计其数的,最高无上的神使它周而复始,有如游戏。

81. “在第一时代,正义藉牡牛之形,四足稳立;真理流行,人有所获,无一来自不义。

82. “但在其它时代,由于财富和知识非法取得,正义相继失其一足;而由盗窃、虚伪、诡譎所代替的正当利益逐渐减去四分之一。

83. “在第一个时代,人免于疾病,得遂其一切愿望,可享寿四百年;在第二及其以下时代,生命渐次失去其存在时间的四分之一。

84. “吠陀经中所宣示的人生,行为的果报,生物的权力,都结出与时代相应的果实。

85. “随着这些时代的递降,某些美德为第一时代所特有,其它一些为第二时代所特有,其它一些为第三时代所特有,其它一些为第四时代所特有。

86. “在第一时代,以苦行为主;在第二时代,以神学为主;在第三时代,以完成祭祀为主;在第四时代,据贤者说,只以乐善好施为主。

87. “为保存完整的创造,无上光荣的神,对于从口、臂、腿、足所创造的人类规定了不同的职司^①。

① 见本卷第31节。

88. “他命婆罗门学习和传授吠陀，执行祭祀，主持他人的献祭，并授以收受之权；

89. “他将保护人民，行布施，祭祀，诵读圣典，屏绝欲乐，规定为刹帝利的义务；

90. “照料家畜，布施，祭祀，学习经典，经商，放贷，耕田，为给与吠舍的职司；

91. “但无上尊主对首陀罗只规定了一种本务，即服役于上述种姓而不忽视其功绩。

92. “人体自脐以上被宣布为比较清净的部分，而口被自存神宣布为最清净的部分。

93. “婆罗门因为从最高贵的肢体所生，因为首先被产生，因为掌握经典，理应为一切创造物的主人。

94. “因为，为祭祀诸神和祖灵并保全一切存在物，自存神从事苦行后，自太初起即从自己口部生出他们。

95. “天上诸神不断从他们口中吃清净的酥油，祖灵不断吃他们的供物，什么物类会被认为更加优越呢？

96. “在一切物类中，生物为高；生物中，赖智慧以生者为高；人在智慧动物中最高；婆罗门在人类中最高；

97. “在婆罗门中，最卓越的是精通圣学的人；学者中，最卓越的是熟知其义务的人；熟知其义务的人中，最卓越的是严格完成其义务的人；后者中，最卓越的是学习经典达到解脱的人。

98. “婆罗门之生是法的永久体现；因为生以执法的婆罗门生来和梵天一体。①

① 梵天(Brahme 或 Brahma)是最高无上的神,唯一永远的神,是世界的大原与本体,万物从他流出并以他为归宿。和梵天融为一体产生摩刹(mokcha),意即解脱肉体的桎梏,此后,灵魂即脱免一切轮回,并入神体。最后解脱被看做是无上幸福,是一切虔诚的印度人愿望的所归。——Brahma 和 Brahmâ 意义有别。Brahma 是中性名词,指永远者,最高的神; Brahmâ 是阳性名词,指此永远者表现为造物的神。

99. “婆罗门来到世间,被列在世界的首位;作为万有的大主,他应当注意维护僧俗律法的宝藏。

100. “世间所有一切,可以说全为婆罗门所有;由于他出生嫡长和出身卓越,他有权享有一切存在物。

101. “婆罗门只吃自己的食物,只穿自己的衣服,只布施自己的所有;其他人享用世间财富是出于婆罗门的慷慨。

102. “为将婆罗门的义务与其它种姓的义务以适当顺序加以区分,生于自存神的摩奴特编纂了本法典。

103. “本法典应当为每一个有学识的婆罗门勤勉学习,并由他而决不可由低种姓的任何人对学生讲解。

104. “严格履行其戒律的婆罗门,阅读本书时,在思想、言论或行动上不被任何罪行所污染。

105. “他使一个团体^①,七世祖先和七代子孙净化,只有他足以取得此大地。

① 见第三卷第 183 节以下各节。

106. 此优秀典籍,使人得到一切所希求的事物,增添智慧,给人荣誉和长寿,导致最后解脱。

107. “其中备述法律以及善业、恶业的性质和四种姓的古来